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情报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有关研究生评奖评优的文件和《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财政类)评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图书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图情所”)实际,特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图情所具有正式学籍、按时注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普通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学生自愿申报、图情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民主评议、图情所审核推荐、学校评审等程序,评议结果在图情所网站进行公示,保障学生对评定过程和结果的知情权。

第四条 评议当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评定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奖学金。

(一) 凡是在申请时,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党纪党规受到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不得申请奖学金;

(二) 因受处分被取消学籍的;

(三) 读研期间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

属实的，不得申请奖学金；

（四）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的，或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实践环节等有不通过的，不得申请奖学金；

（五）因休学保留学籍的；

（六）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的；

（七）超出标准学制者；

（八）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情况，当年未能参评奖学金的，可在办理复学手续后，继续参评复学学年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参评奖学金各类成果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同一学业成果在不同年度的奖学金和同一年度不同类型的奖学金评选中不能重复使用。

第三章 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和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的优秀全日制研究生。

（二）参评要求

1. 研究生在读期间课程无补考、重修现象，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
2. 参评学年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3. 硕士研究生参评要求：

（1）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科研成果：发表学术论文（署各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获授权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广西师范大学）、设计发表重要作品、出版专业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等。科研成果具体量化和折算办法可参考《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2026年修订）》（师政科研〔2026〕13号）和《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2026年修订）》（师政科研〔2026〕14号）。

（2）在其他领域有突出表现：在本学科专业竞赛上获奖、在省级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奖、有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见义勇为行为或慈善、公益行为等。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1. 奖励标准：硕士研究生20000元/人·年。

2. 学校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名额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比例确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额。图情所以学校下达的名额为准，由参评年级均分，如出现名额无法均分或某一年级无符合要求的报名学生的情况，则按照评议当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名额。

（四）对获奖者的要求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广大研究生中的榜样示范作用，根据学校要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毕业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论文答辩成绩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同时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成长计划”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取得以下成果之一：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设计发表重要作品、出版专业专著、举办学院（部）级以上的作品展、主持完成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等；

2.举办专业领域内的学术沙龙或学术成果（学习经验）汇报会。学术沙龙应邀请导师或指导教师参加，学术成果汇报会或学习、成长经验交流会可联合其他获奖者面向新生举行。

3.组织、参加社会实践，包括公益活动及技术推广运用宣传等，并提交实践报告。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毕业前须将国家奖学金成长计划总结材料汇编成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五）获得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不再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校设类研究生奖学金及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一）奖励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和名额

学校以当学年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总人数为依据，根据当学年自治区教育厅专项经费划拨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比例。图情所以学校下达的比例和名额为准，按照各年级人数划分比例具体进行分配，如出现名额无法均分的情况，则按照评议当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名额。

奖励标准如下：

1.新生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 5000 元、4000 元。依据考生类别和考生来源开展评定。获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非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2. 学业奖学金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 7000 元、5000 元、3000 元。

（2）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定，参评学年内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无任何科研成果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3）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其提交的成果须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应以正式刊出或在线刊出为准，用稿通知不予参评。已用于评定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能在下次学业奖学金申请中重复使用。鼓励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用于参评学业奖学金。

（三）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校设类研究生奖学金及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图书情报研究所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图情所所长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馆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所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及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划分、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图情所依据《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财政类）评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必须经图情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经在本培养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再开展评审工作。

（三）学生本人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班（年）级民主评议、培养单位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并署实名提出申诉，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

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并署实名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

（五）校级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各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报送教育部审批。

（六）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用于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同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七）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发放和管理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处分和追缴

第十三条 在奖学金评选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证明材料，或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撤销所获得的相关荣誉，并追缴所获得的全部奖学金。

第十四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得申请各种奖学金。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请各种奖学金。

第十五条 已获得研究生奖学金但当学年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或校纪校规并受处分者，撤销其奖学金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图书馆/图情所所有。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情报研究所

2026年10月10日